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3)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吸引並留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使受獎人、股東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優化本公司的激勵架構。獎勵的授予應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 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入H股及/或(ii)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H股(為免生疑問，此處包括從庫存轉出的H股)。

股份激勵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2026年1月8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該獎勵將歸屬為獲得獎勵股份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適用稅款後)的權利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現有H股，包括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因作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向本集團提供專業、諮詢及其他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但不包括(A)配售代理；(B)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及(C)提供鑑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
「受託人」	指	信託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